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8期(总第499期)

2021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
统筹相关缴费政策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3)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 (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
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
..... (1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目录索引】

- 2021年7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8)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文辉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陈育聪 王志强

曹荣宝 李勇岩 朱校园

洪耀荣 梁木枝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林黎虹 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纳入省级统筹相关缴费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福建省政府研究,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同意,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4%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统一按福建省规定的

标准(16%)执行。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等缴费政策,均统一按福建省规定执行。其中,职工以本人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采用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并执行福建省统一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

本通知实施后,国家、福建省出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等缴费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厦府〔2021〕1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我市在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相关单位通过持续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事项以及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勇于刀刃向内,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注入新动能。

在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过程中,我市涌现出一批组织协调有力、创新举措领先、工作成效显著先进单位和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工作成效优的先进个人。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提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精气神,市政府决定对在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排名全

国前十的相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同志,再接再厉,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继续发挥奋勇争先的改革魄力,展现特区的创新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对标对表先进城市、标杆指标,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1.厦门市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
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名单
2.厦门市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
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

厦门市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名单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开办企业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市场监管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司法局、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统计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思明区人民政府、湖里区人民政府、集美区人民政府、海沧区人民政府、同安区人民政府、翔安区人民政府
办理建筑许可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合同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司法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公安局
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 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登记财产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获得用水用气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思明区人民政府、湖里区人民政府、集美区人民政府、海沧区人民政府、同安区人民政府、翔安区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获得电力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获得信贷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护中小投资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		厦门市财政局		
跨境贸易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管委会		厦门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关
劳动力市场监管		厦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包容普 惠创新	（1）人才流 动便利度	厦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创新创 业活跃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市场开 放度	厦门市商务局		
	（4）基本公 共服务群众 满意度	文化开放与 包容	厦门市文化 和旅游局	厦门市体育局、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发办）、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青团厦门市委
		人才教育	厦门市 教育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福祉	厦门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养老服务	厦门市 民政局	
	（5）蓝天碧 水净土森林 覆盖率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综合立 体交通指数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注：根据厦委办〔2020〕78号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分工列表

附件2

厦门市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名单

评价指标	姓名	单位	职务
开办企业	许晓虹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处长
	邵碧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处长
	卓智星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四级主任科员
	黄志民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级主任科员
获得信贷	魏江南	两岸金融中心指挥部（2020年借用在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	一级科员
	许博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张晶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	副处长
	孔德营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科长
获得用水 用气	吴元喜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经理
	陈 璜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商专员
	王 璇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商专员
	林敏雅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部经理
	熊小武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杨雪婷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代表
跨境贸易	庄永忠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专才
	张小彬	厦门海关	二级主任科员
	颜 娟	厦门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四级调研员
	郑志奇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企划部副经理
获得电力	钟志鹏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营销部副主任
	李华君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副主任
	游 晶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自贸区客户服务 分中心副主任
	林月庆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政府采购	陈世龙	厦门市财政局	处长
	熊 婕	厦门市非税收入中心	四级主任科员
	杨凯莉	厦门市会计服务中心	工程师
	周 彬	厦门市财政局	一级主任科员
市场监管	蔡倩琦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长
	吕培超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处长
	郭露梅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科科长
	龚伟斌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信息技术部主任

评价指标	姓名	单位	职务
市场监管	顾令飞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级主任科员
	李 静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一级科员
登记财产	张婷婷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副科长
	戴哲欣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副科长
	张梅兰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科员
	张标敏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副处长
办理建筑 许可	王秀荣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主任
	林 晓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副主任
	温伟佳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副科长
	耿家强	厦门市建设局	副处长
	刘 杰	厦门市建设局	四级主任科员
	陈 彪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包容普惠 创新	孙笑东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处长
	张 乐	厦门市商务局	一级主任科员
	邱华琳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级调研员
	许桂芳	厦门市教育局	副处长
	林赐文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处长
	林彦龙	厦门市民政局	副处长
	李友谊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处长
	黄金德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庄志福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委专职副书记
纳税	陈若虚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副处长
	杨毓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四级调研员
	裴淮杰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二级主任科员
	卜龙生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四级主任科员
保护中小 投资者	许雯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	四级主任科员
	杨燕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一级主任科员
	孔 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二庭法官助理
	苏 鑫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级法官
劳动力 市场监管	纪锡坚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支队长
	朱玉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级调研员
	苏艳阳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四级主任科员
	宋峰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处长
执行合同	余晓璐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一庭四级 法官助理
	潘泳霖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级法官助理
	陈 鸣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一级法官
	李 婧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四级高级 法官助理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厦府办规〔20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租房需求,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基本民生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基本要求

(一)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

由政府提供土地、税收、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通过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体系。

(二)着重解决新市民群体住房困难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70平方米,以30~45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同时,通过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项目配建

宿舍型公寓,重点解决企业单身员工居住问题。

(三)租金接受政府指导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租金标准按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执行。市场评估租金原则上一年评估一次,必要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评估。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土地政策支持

1. 进一步加快推进利用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集中区、交通枢纽区周边的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通过自建、联营、入股等多种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预留发展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支持市区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等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性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新供应土地的工业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的部分主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设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后,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

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指标、优先安排、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或分年收取;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落实税费和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1.积极争取通过中央现有经费渠道,持续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资金支持。

2.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三)完善金融政策配套

1.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建设、自持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

2.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住房租赁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以用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

设。

3.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造、运营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

(四)简化审批流程

1.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搭建市级保障性租赁住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各部门审核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全程网办。

2.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保障性租赁房源转化投用速度。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市住房局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各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和房源供给,强化市场监管;发改、财政、资源规划、建设、税务、银保监、市政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市场监管

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体的市场监管,全面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和合同登记备案,落实对已享受优惠政策项目备案要求;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三)做好政策衔接

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并结合我市实际,在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上,衔接好国家住房保障“三房”体系,落实好各类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税费减免。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 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

厦门市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 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的保障力度,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人才支持,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实现来厦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5年内5折租房”,重点解决该群体来厦五年内的过渡性居住需求,促进本市引才、留才、聚才。

二、保障对象与条件

(一)保障对象

2021年1月1日后首次来厦就业、创业且30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毕业生;经各区(管委会)认定的、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30周岁(含)以下(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骨干人才可参照执行。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后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
2. 自主创业的,申请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后在本市办理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
3. 申请人须按规定在本市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满3个月;
4.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

三、保障标准和方式

采取“实物配租”与“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过渡到“实物配租为主、租金补贴为辅”。具体保障方式根据房源筹集情况给予调整。保障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一)保障标准

1.实物配租标准

原则上按不超过40平方米/人的面积标准,以实物配租房源项目市场评估租金五折配租给保障对象。房型以实际配租为准。

2.租金补贴标准

各区(管委会)按照思明、湖里每人每年8000元,集美、海沧每人每年6000元,同安、翔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租金补贴。

(二)保障方式

1.实物配租

(1)运用市场化机制,通过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对已筹集的房源分批次面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申请。

(2)实物配租遵循就近分配原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实际工作所在地行政区就近申请配租;若所在行政区无可配租房源,可在相邻行政区域内统筹调剂。鼓励岛内保障对象到岛外居住,岛外保障对象原则上不调剂到岛内居住。若工作区域调整,可申请调整配租房源地点。

2.租金补贴

(1)保障对象未享受实物保障且自行租房的,各区(管委会)按区域标准发放租金补贴。

若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行政区内尚有可分配的优惠房源,但申请人不选择实物保障的,不得再申请租金补贴。

(2)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企业向保障对象提供五折租金实物配租的,优惠租金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的差额,由财政补贴给运营企业。

四、房源筹集

(一)房源由市、区两级共同筹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文件和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土地、税收、金融、价格等多种政策工具,采取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二)鼓励国有企业朝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发挥国有企业房源筹集主渠道和市场运营“压舱石”的作用。

(三)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建设用地

供应时,应把政策优惠、租金优惠、财政补贴等内容写入供地文件或土地出让合同。

五、补贴资金来源及保障

2021年1月1日后首次来厦就业、创业且30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毕业生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税收分成体制分担。各区(管委会)参照认定的技术骨干人才补贴资金由各区(管委会)全额承担。

六、申领及配租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全程网办。

(二)审核公示

由各区(管委会)负责审核,住房、公安、财政、人社、资源规划、医保、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服务平台为各区(管委会)审核提供数据支持。审核通过后,在各区(管委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三)配租发放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各区(管委会)组织实物配租;对申请租金补贴的,户籍已迁入本市的按年发放,户籍未迁入本市的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物保障和租金补贴发放信息应实现与各区(管委会)、部门共享。

(四)退出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人不再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

- 1.已享受实物配租或租金补贴满5年;
- 2.申请人或配偶通过购房、继承、赠予等方式已取得自有住房的;
- 3.申请人及配偶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后,在厦连续满一年未就业的;
- 4.无故空置6个月以上或出现转租转借违规行为的;
- 5.已享受直管公房、拆迁安置房等住房优惠政策的;
- 6.其他应退出的情形。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新就业大学生住房租赁保障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住房、公安、财政、人社、资源规划、建设、执法、医保、税务、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分配及租金补贴等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市住房局负责配租资格审核信息服务平台搭建与管理,配合各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加强租赁住房房源统筹与协调、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各区(管委会)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发布和管理,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的受理、审批等具体工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规划和选址、土地供应等相关工作;市建设局将新建大学生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市

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执法局、厦门税务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审核数据信息共享和协助做好审核、监管等工作,及时为各区(管委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加强日常监管

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人脸识别、门禁身份证刷卡等智能化管理手段,强化日常监管。

严格查处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资金,并记入信用档案;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核实,依法追缴补贴资金,并记入信用档案;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一)本意见有效期5年。

(二)本意见由市住房局负责解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已经第14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厦门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规范

土地储备行为,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土地储备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资源规划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规范土地管理、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土地储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 土地储备工作由市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实施。土地储备机构应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明确专门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和协调土地储备工作规划、计划及相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资源规划局是土地储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土地储备工作统一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土地储备资金的统筹保障。

第八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在市资源规划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公开出让计划,报市政府或者其设立的专门协调机构研究审议;

(二)开展土地储备相关手续报批工作;

(三)组织实施土地收储工作;

(四)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

(五)组织对储备土地及建(构)筑物资产进行管护,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六)落实土地储备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机制;

(七)配合开展重大重点项目招商土地要素保障服务;

(八)配合开展土地储备政策制度研究。

第九条 区政府或者相关企业根据市土地储备机构的委托,依法落实收储土地的补偿安置。

第十条 发改、生态环境、建设、住房、市政园林、公安、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土地储备计划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按照周期和内容分为3年滚动计划、年度储备计划和专项规划计划。

第十二条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3年滚动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组织编制,并充分考虑全市片区开发、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存量建设用盘活等因素,合理确定未来3年土地储备规模,对3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作出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结合土地储备3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计划等因素组织编制。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按照属地原则分解下达各区,并录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备案。

年度计划外新增收储土地(含因出让需要新增的收储土地),参照上述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因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或者城市更新项目资金筹措需要,编制土地储备专项规划计划。

第四章 土地储备范围及程序

第十七条 下列土地按规定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包括因使用期限届满、闲置等原因须依法收回的土地;

(二)收购的土地;包括低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主动申请政府收储以及用地单位因自身原因需要收储的土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包括因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进行成片开发、旧城旧村改造提升,或者其

他公共利益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储备的土地。

第十八条 纳入储备计划的集体土地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商辖区政府启动土地征收工作。

国有建设用地协议收储可由市土地储备机构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属地区政府或者相关企业具体实施。项目收储补偿方案报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批复,金额超过2亿元的项目补偿方案应先报市政府或者其设立的专门协调机构研究。

第十九条 收储疑似污染土地或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原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已收储的土地,由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入库储备土地应当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收储而强制征收土地。储备土地入库前,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政府储备土地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收储土地地上物处置工作由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报市资源规划局同意后启动处置。处置工作应当符合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展地块整理及配套道路、水、电、气、排水、绿化、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

第二十四条 前期开发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市、区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及时接收和维

护管养。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的前期开发项目,按照市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办理决(结)算和资产划转手续。

第六章 储备土地的管理与供应

第二十六条 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机构管护,或者委托相关企业、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护。市土地储备机构对受托单位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储备土地日常管护应当严格落实安全、卫生、扬尘防治等要求。管护单位与公安、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防止储备土地内发生非法占地或者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在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可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利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第二十九条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当按规定报市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同意,可通过“多规合一”平台简化审批程序。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主要用于工程施工临时利用、公益性临时利用,原则上不得用于经营性项目,特殊情况应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政府或者其设立的专门协调机构研究。

第三十条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需搭建建(构)筑物的,应当按规定办理临时建筑审批手续,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 除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临时利用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外,其他临时利用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均应当按规定缴纳租金。租金标准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委托专业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并报市政府或者其设立的专门协调机构研究。

第三十二条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2年。工程施工临时利用的,租期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施工合同或者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限。

第三十三条 临时利用需要延期的,利用单位应在期满前60日内按原程序重新报批。未按规

定报批或者未批准延期的项目,应当在期满时按协议约定交还用地。

临时利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消防、行政执法、公安以及公用事业等单位,依职责支持和配合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履约监管和清退处置。

第三十四条 划拨使用储备土地,应当按规定缴交划拨成本。市土地储备机构在用地单位取得《划拨决定书》后移交土地,确因省市重大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需要先行提供用地的,用地单位取得《划拨决定书》前可按规定先行租赁使用土地。

第三十五条 已收储的边角地可按规定通过批量、直接划拨的方式进行管理利用,提高储备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三十六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并具备供应条件后,应当统筹纳入土地供应计划。

第七章 土地储备的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纳入政府预算,由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按照“年度总量控制、项目调剂使用、计划动态调整”的原则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按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年度收支预算,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纳入市土地储备机构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土地储备资金按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四十一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二)储备土地的前期土地开发整理费用;

(三)储备土地管理期间发生的管护及扬尘防治支出等费用;

(四)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以及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增减挂钩指标购买成本、地籍调查、公

证、测绘测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土地评估、不动产登记、规划设计分析等有关费用;

(五)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本息支出;

(六)符合规定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应当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四十三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设立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确定的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持有储备土地期间,通过临时利用、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残值处置等取得的零星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章 监管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自然资源部要求填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擅自占用、处置储备土地或者临时使用未按协议约定交还储备土地的,按非法占地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授权各区(管委会)收储管理的土地储备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1〕133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1〕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11月4日印发的《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厦府办〔2013〕228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2日

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体系,指导和规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确保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厦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不包括水生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要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充分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厦门市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厦门海关、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厦门警备区等有关单位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领导及畜牧兽医处处长分别担任正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单位和下级指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市委宣传部:负责及时组建新闻报道组,审定报道方案,做好记者报道的组织、服务和管理,收集和跟踪境内外舆情并且及时报告或者通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油、化肥、糖、食盐等

重要物资储备。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特别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须的动物源性食品价格的监测预警;负责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所需物资的价格监控,严厉打击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行为,保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治药品、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的审核和协调推进工作;根据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人感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医药物资的储备和调度。

市公安局:负责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疫区正常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运输监管、强制扑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和边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走私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指导慈善组织接受、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市财政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将防治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经费;督促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专项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牵头制定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资源规划局: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有关监管;加强对主要候鸟迁徙路线、停歇地、越冬地、繁殖地的监测巡护;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疫区动物防疫监督道路运输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协调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优先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拟制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的政策、规划和技术对策;组织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诊断、监测、评估及防范体系;负责疫情诊断,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执法监督、疫情监测和疫情管理工作;负责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灭源、扑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和防疫物资储备及组织供应;负责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和专家组,培训防疫人员;对全市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杀、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动物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全市人间、人畜共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开展高危人群人间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警、预防、治疗以及宣传培训工作;与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疫情通报及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市应急局:负责受影响需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捐赠工作,做好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依法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严厉打击市场内违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加强疫区、受威胁区内动物产品在流通、生产、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督促检查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经营者把好食品的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信鸽活动的的监管,密切关注信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动态;配合做好重大

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厦门市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的管理,确保疫病发生时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营。

市执法局:负责疫区、受威胁区非法占道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的查处工作;依法查处禁养区非法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厦门海关: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管,打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走私等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境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发现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

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航空运送,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

武警厦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和消毒工作。

厦门警备区:负责军队饲养动物的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疫情;协调驻厦部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1.2 区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各区政府应设立相应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控制指挥部和办公室,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区指挥部统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疫控办),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指挥部有关宣传、培训、演练、督查、防控等日常工作;组织调拨应急防疫物资;收集和分析疫情信息和疫情发展态势、传播规律和疫情上报;及时提出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决策,协调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牵头制订、修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2.3 专家组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咨询和建议;协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诊断与防治;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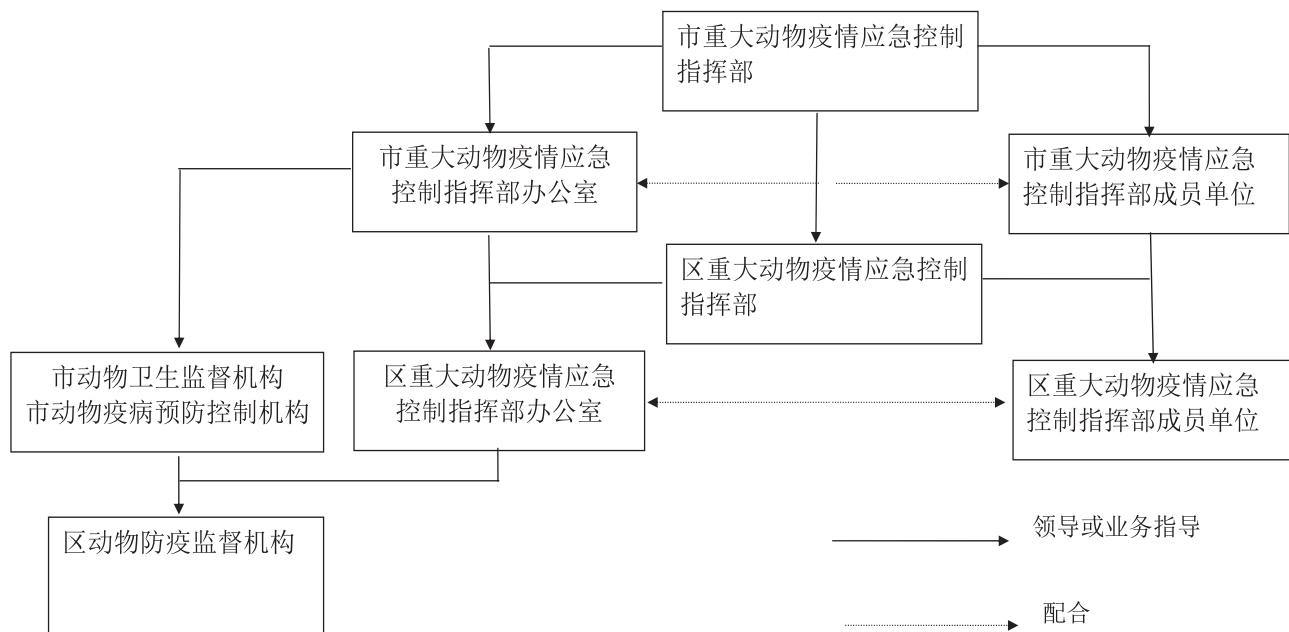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和开展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紧急免疫,提出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2.4.2 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对封锁、隔离、消毒、检疫、扑杀、无害化处理以及紧急免疫等措施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落实；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与确认

3.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非洲猪瘟疫情分级响应参照农业农村部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实施。

3.1.1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区发生疫情;或常规监测中,1个区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2)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1个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态势。

(3)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区呈暴发流行态势。

(4)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3.1.2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本市有2个以上5个以下区发生疫情;或者1个区出现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本市有2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14日内,在本市有4个以上区呈暴发流行。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本市4个以上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本市有4个以上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3.1.3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连片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者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

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设区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14日内,有3个以上设区市呈暴发流行,并有继续扩散蔓延趋势。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发生,或者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设区市,或者其中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3.1.4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省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者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天内,在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3.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认

3.2.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确认

(1)初步诊断。各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派出2名以上具备兽医相关资格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诊断并采集病料,符合临床诊断指标的可确认为临床怀疑病例。必要时以区指挥部名义书面请求市疫控办派专家协助诊断,市疫控办若有必要可以市指挥部名义书面请求省农业农村厅派专家协助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2)实验室检测。初步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病例的,由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将采集病料立即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病原学诊断。诊断为病原学阳性的,由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派专人专车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最终确认,必要时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3)疫情最终确认。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或参考实验室认定的最终诊断结果,确认禽流感疫情。

3.2.2 牲畜口蹄疫疫情的确认

(1)临床诊断。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在1个小时内派出2名以上兽医师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符合口蹄疫典型症状的可确认为疑似牲畜口蹄疫病例,并作为各区采取扑杀等综合性扑疫措施的依据。

(2)实验室检测。对疑似病例或症状不够典型的病例,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将采集病料及时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病原学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由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最终确认,必要时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3)疫情最终确认。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或参考实验室认定的最终诊断结果,确认口蹄疫疫情。

3.2.3 其他动物疫情的确认

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认,或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的2名以上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典型病症进行现场诊断确认,作为现场处理依据。

国家发布的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技术方案等有专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

4.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镇(街)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农业农村、海关等

有关部门要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与分析,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措施,并组织抓好落实。

4.2 监测

全市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市、区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海关、资源规划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市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进行统一组织部署,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4.3 预警

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包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病种、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并按有关规定发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4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4.1 责任报告单位

- (1)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2)海关;
- (3)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4)市、区人民政府;
- (5)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隔离、运输、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 (6)其他有关单位。

4.4.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海关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村级动物

防疫员,从事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人员。

4.4.3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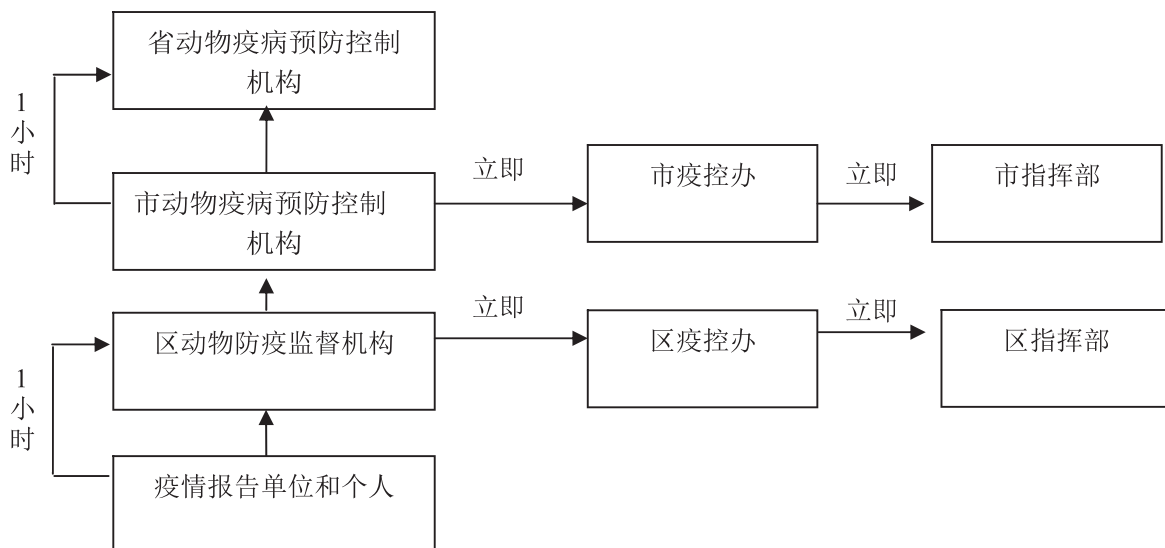
4.4.4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或责任报告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

初步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在1小时之内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报区疫控办。区疫控办应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属人畜共患病的疫情同时通报区卫健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之内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报市疫控办;市疫控办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属人畜共患病的疫情同时通报市卫健部门。



4.4.5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

级别,以有效控制疫情,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区疫控办接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市疫控办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2 应急响应

5.2.1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1)疫区的应急响应

a.疫情经初步核实后,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对疫点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b.初步认定为重大动物疫情后,疫区所在地的区疫控办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预案并发布封锁令。

c.区指挥部立即投入运转,通报情况,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调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对疫区实施隔离、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d.区疫控办应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将疫情控制、扑灭进展情况上报市疫控办。

(2)市级的应急响应

a.市疫控办在协调和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的同时,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市人民政府。

b.根据疫情和扑疫工作进展,必要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处理情况,研究对疫区的应急处理。

c.部署各区疫控办做好疫情监测与预防。

d.应疫区所在地的区指挥部的请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赴现场,对疫情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e.根据疫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的申请,建议市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

f.及时向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区通报疫情;属于人畜共患病的,还应通报市卫健部门。

5.2.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1)市级应急响

确认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时,市人民政府立

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市指挥部领导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责任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疫控办重新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根据疫情发生情况、流行趋势和可能的危害程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

市指挥部立即投入运转,根据疫区所在地的区级指挥部的申请,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部门和单位,统一指挥,组织人员赶赴疫区指挥疫情应急工作,紧急调拨资金、药品、疫苗等物质,督促疫区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扑灭疫情。必要时,可向上级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市疫控办应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将疫情、疫情控制、扑灭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区级应急响应

疫情发生后,疫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区指挥部领导要立即亲自赶赴现场,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疫情扑灭控制工作,并落实各项疫情控制应急措施。

5.2.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在省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5.2.4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在国家启动应急预案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全国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5.3 应急响应的终止

5.3.1 终止条件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5.3.2 终止程序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疫控办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疫控办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6. 控制措施

6.1 隔离

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到现场核实后,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将患病动物、同群动物与其他健康动物隔离开来,并限制患病动物、同群动物、相关产品及其可能被污染的物品的移动。隔离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动物出入隔离场所。

6.2 封锁

6.2.1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定

由区级以上疫控办根据规定和扑灭疫情的实际需要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范围。

6.2.2 封锁令的发布

由区级以上疫控办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同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6.2.3 封锁的实施

(1)在所有进出疫区的交通路口建立临时性动物检疫消毒站,设置专门消毒设备,同时,在其他可能进出的地方设置明显禁止进出的标志,并有专人守护,禁止动物及动物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出疫区。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任务。

(2)在特殊情况下,人、车辆和物品必须进出时,须经所在地的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出。

(3)关闭疫区内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市场。

6.3 扑杀

确认为重大动物疫情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立即对疫区内易感动物进行扑杀。对实施扑杀的人员要进行培训,并提供必要的人员防护措施。

6.4 无害化处理

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动物产品(包括肉、蛋、乳、羽、绒、内脏、血等)以及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6.5 消毒

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检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对疫点、疫区内动物饲养场以及所有运载工具、用具等必须进行严格彻底的消毒。

6.6 紧急免疫

6.6.1 在全面查清疫情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受威胁区易感动物进行强制性紧急免疫接种,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建立免疫保护区。

6.6.2 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免疫接种。

6.6.3 登记免疫接种的动物及养殖场(户),建立免疫档案。

6.6.4 免疫后,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6.7 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采取就地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6.8 封锁令的解除

疫区内最后1头(只)发病动物、同群动物以及规定区域内的同类动物处理完毕后,经过1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人员审验合格后,由疫控办

向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并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6.9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心理,保证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

6.10 处理记录

各级疫控办必须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以备检查。

7. 应急保障

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健、财政、交通、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级以上指挥部按照规定做好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养护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短信、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最优先待遇。

7.2 应急队伍保障

7.2.1 应急队伍的组建

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健、公安、市场监管以及驻军、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7.2.2 应急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机构要建立应急处理预备队伍资料库,并根据应急处理情况,及时充实调整相关人员。

各级疫控办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成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

(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7.2.3 演练

在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3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7.4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建立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5 经费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扑杀病畜(禽)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各级财政应列入年初预算,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安排,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在保证动物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人感染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染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卫健部门在发现疫情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应做好疫情相互通报和相关防控工作的信息交流通报,密切配合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

理。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逐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区动物疫病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建设;在全市设立市级动物疫情监测站(点)。

7.9 法律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8. 善后处理

8.1 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专家组及相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

8.2 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8.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4 灾害和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扑杀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若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第一时间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补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8.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的补助和保健津贴。

8.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8.7 社会救援款物处理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应急管理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9.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预案,制定各种不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方案和技术措施,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由陆生动物突然发生重

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独立圈舍、饲养场(户)或仓库、加工厂、屠宰厂(场)、肉类联合加工厂、交易市场等场所;如为农村散养,应将患病动物所在的自然村划为疫点。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指自疫区边界外延一定范围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具体工作方案,要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厦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 目录索引 ★

2021年7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1]

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相关缴费政策的通知

厦府[2021]

1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14编制单元(福泽园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115号 (上行文)

116号 (上行文)

1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项目(2019G02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批复

118号 (上行文)

119号 (上行文)

120号 (上行文)

121号 (内部文件)

122号 (上行文)

123号 (上行文)

1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同安区莲花镇和汀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25号 (上行文)

126号 (上行文)

127号 (上行文)

128号 (上行文)

129号 (上行文)

1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运输航道延长线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1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1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G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4号 (上行文)

135号 (上行文)

136号 (上行文)

1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XP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优化发展方案的批复

1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滨海东大道(溪东路-机场快速路)综合管廊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1]

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1]

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厦门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5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2022年政府预算和2022-2024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5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